

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108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實施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掌：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依層級分成下列四個小組，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二、課程發展核心小組

成員包括校長、四處主任、教務處教學組長及學年主任等，必要時聘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領域教師代表 8 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

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領域小組各推代表1人。

四、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一)、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小組，由任教該學年之所有老師共同組成，

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教師參加。

(二)、必要時跨年級課程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可舉行聯席

會議。

五、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職掌：

(一)、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

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

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

計畫。

(三)、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

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及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

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

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

重點與內容、時數、重大議題、備註等項目。

(四)、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

材。

(五)、對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

(六)、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七)、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八)、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參、課程發展員會會之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名單

110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名單								
出席者	校長		教學組長		五年級代表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教務主任		一年級代表		六年級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學務主任		二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總務主任		三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輔導主任		四年級代表		社會領域代表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特教)代表		(教師會)代表					
列席					記錄	朱禧盈		